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62 元/ 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 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13.78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695.93 万元(不含交易费 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